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谈小青

编制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谈小青

建设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12707997

传真：/

邮编：215234

地址：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12707997

传真：/

邮编：215234

地址：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九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附件.....	22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开工时间	2019 年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验收 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3.64%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 《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 (14)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15)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2019]35 号，2019 年 1 月 25 日）；
- (16)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本次验收报告属于固废部分，主要调查固废暂存区、处置途径是否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高分子车间内，利用现有车间内东部空地进行改造，新增两条生产线，一条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为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合理。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备案通知书吴江发改备发[2018]691 号，2018 年 11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5 号），建设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3310657658001U）。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受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进行调配，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

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表 2-1 本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一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能 500 万平方米 1 条					
1	混合机	/	台	2	2	0
2	螺杆挤出机	/	台	2	2	0
3	模具	/	台	2	2	0
4	复合机	/	台	2	2	0
5	冷却装置	/	台	1	1	0
6	牵引机	/	台	1	1	0
7	自动卷包机	/	台	1	1	0
8	热熔胶涂布机	JYT200	台	1	1	0
二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能 500 万平方米 1 条					
1	混合机	/	台	3	3	0
2	螺杆挤出机	/	台	3	3	0

3	模具	/	台	2	2	0
4	复合机	/	台	2	2	0
5	冷却装置	/	台	1	1	0
6	牵引机	/	台	1	1	0
7	自动卷包机	/	台	1	1	0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2、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HDPE 树脂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状	3000t/a	2677.5 t/a	-322.5 t/a
2	LDPE 树脂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状	1200t/a	1046.25 t/a	-153.75 t/a
3	EPDM 树脂	三元乙丙橡胶	1000t/a	920 t/a	-80 t/a
4	PP	聚丙烯，颗粒	800t/a	792 t/a	-8 t/a
5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等	300t/a	306 t/a	+6 t/a
6	隔离防护砂	石英砂，颗粒状	400t/a	330 t/a	-70 t/a
7	网格布	无纺布	20 万 m ² /a	15.9m ² /a	-4.1m ² /a
8	防粘隔离膜	聚乙烯 (PE)	5t/a	4 t/a	-1 t/a
9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	15t/a	10.5 t/a	-4.5 t/a

备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汇总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 (吨/年)	400	276
电 (万千瓦时/年)	400	262.6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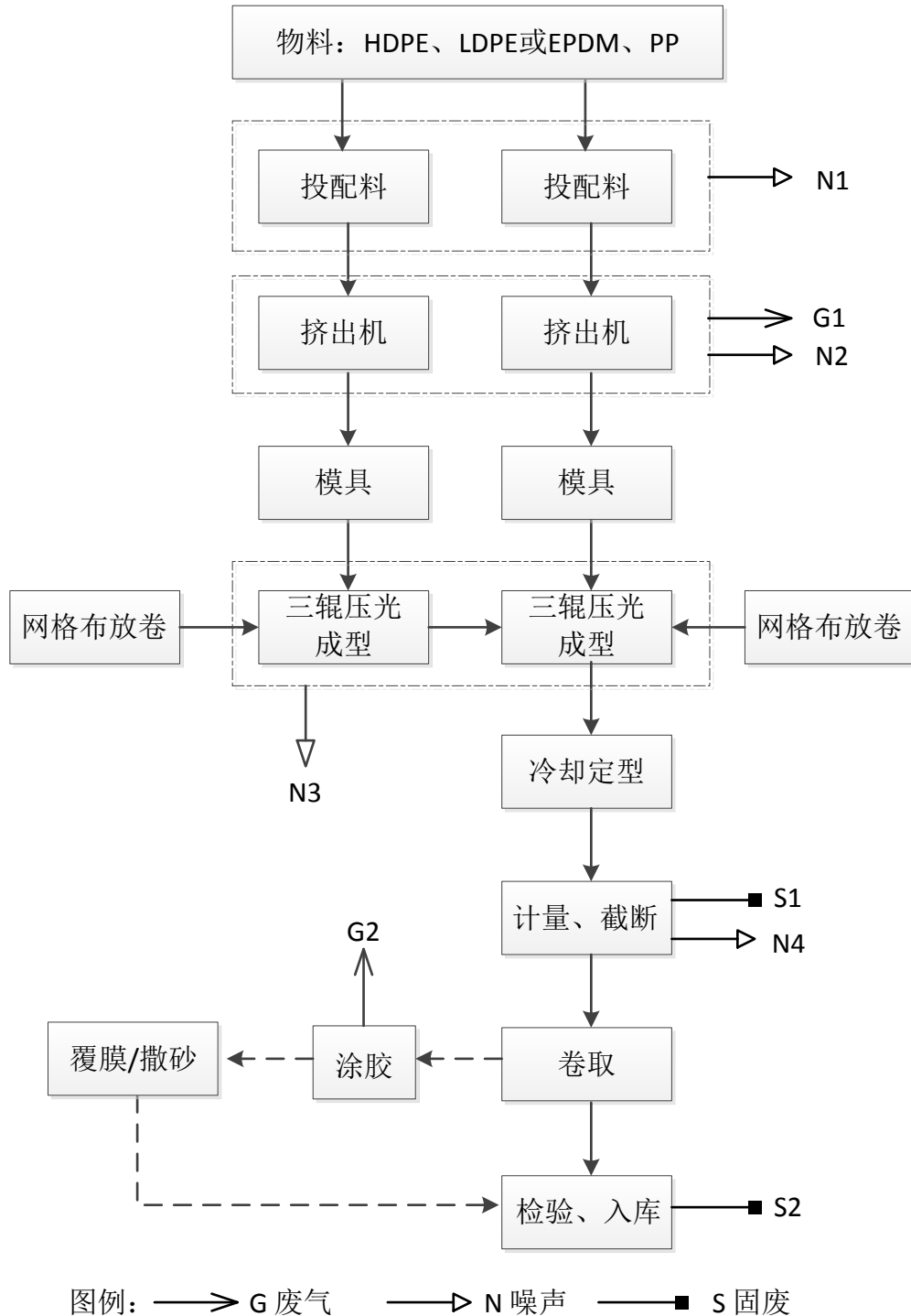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生产两种产品，产品方案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²)	尺寸规格	技术性能参数
1	高分子防水卷材 (非沥青)	500 万	20m*2m*1.2mm/1.2(kg/m ²)	拉伸强度≥16MPa, 延伸率≥400%, 低温弯折性-35℃无裂纹
2	LDM-EPDM 三元 乙丙防水卷材	500 万	20m*2m*1.2mm/1.2(kg/m ²)	拉伸强度≥7.5MPa, 延伸率≥450%, 低温弯折性-40℃无裂纹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工艺一致，仅根据要求投放的原料搭配不同。具体工艺如下：

投配料：根据产品需求，高分子防水材料按 HDPE：LDPE=5：2，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EPDM：PP=5：4 的配方比例，将塑料颗粒、固体填料等投入原料进行混合。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1）。

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HDPE、LDPE、PP）在熔融状态下螺杆挤出模具（挤出机自带模具）。挤出机自带电加热系统，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本项目投加的塑料颗粒，本项目挤出机工作温度控制在 165~195℃，HDPE 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LDPE 熔点为 120~125℃、分解温度为 300℃，PP 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原辅料在正常作业情况下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G1）和噪声（N2）。

模具、辊压成型：挤出的模具与放卷的无纺布由辊压机压滚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模具无需清洗，不使用脱模剂。

冷却定型：本项目辊压成型后的产品自然风冷，进行定型。

计量、截断：控制厚度，由滚刀切边，通过牵引，切割收卷后塑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S1）和噪声（N4）。

涂胶：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卷材表面需要进行涂胶，涂胶工序溶胶温度约为 165℃，涂胶温度约为 145℃，采用电加热。涂胶厚度为 0.35mm，热熔胶的熔融温度 160~180℃，分解温度为 350℃，此过程热熔胶不会发生分解，但是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因此，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

覆膜/撒砂：涂胶后，在卷材表面覆膜；或根据客户对卷材上表面或下表面覆面材料的不同要求，进行撒砂（颗粒状石英砂）。

本项目设备冷却：本项目挤塑机、辊压机等设备自带循环冷却系统，采用水循环间接冷却的方式。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水补水量为 400t/a。冷却水循环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厂区现有冷却水系统设有 100m³ 地下式冷却水池 2 个，循环水泵 3 台，循环冷却水量 50m³/h，循环水管 4 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存在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年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年，实际用电量为 262.6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400 吨/年，实际用水量为 276 吨/年。年用电量和用水量减少后整体项目产品及规模未发生变化，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2、实际建设过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对比环评报告有所改变（主要为 HDPE 树脂减少 322.5t/a、LDPE 树脂减少 153.75t/a、EPDM 树脂减少 80t/a、PP 减少 8t/a、EVA 热熔胶增加 6t/a、隔离防护砂减少 70t/a、网格布减少 4.1 万 m²/a、防粘隔离膜减少 1t/a、包装材料减少 4.5t/a），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3、实际建设过程扩大了固废仓库的面积，环评中危废仓库的面积为 20 m²，实际面积为 36m²，扩大了 16 m²；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的面积为 20 m²，实际面积为 100m²，面积扩大可更合理的进行固废的存储，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变动后对照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变动对照清单

序号	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变动前后产品品种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规模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配套仓储设施不变。	
性质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环评，生产设备无变动。设备变动后生产规模未增加，因此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量，对环境影响不变。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不变。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管线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年用电量和用水量减少，主要原辅材料相对环评报告有所改变，变动后未增加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增加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综上所述，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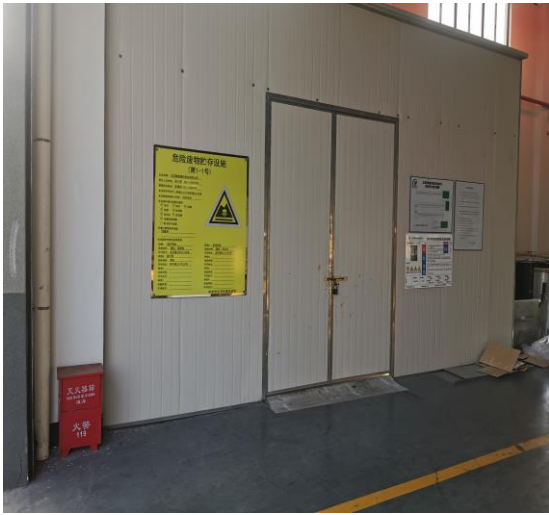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固体废弃物部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仓库暂存量 (t)	处理处置量 (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86	/	10	0.2	9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86	/	1	0.02	0.9	收集外售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86	/	2	0.04	1.8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7.49	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T	HW29	900-023-29	0.0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试生产期间统计台账结合产品产能推算而得。



附图 3-1 危废仓库



附图 3-2 危废仓库



附图 3-3 危废仓库



附图 3-4 一般固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投资建设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年工作日 250 天。

2、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鼓励类“十二、建材 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十、建材 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四、建材（一）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

(2) 地方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8]4 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但本次扩建项目不含沥青防水建材，不属于表三、表四中限制、禁止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8]4 号）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 “三线一单”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7 公里，不在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位于距离太湖湖体 1.7 公里，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约 880m。本项目不

在金鱼漾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对照“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纳污河流岷塘河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的废气统一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50m 高排气筒排放（1#）。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挤塑工序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通过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4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6、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7、建议与要求

(1) 完善环保制度章程，保证固废妥善处理，做好台账记录。

(2) 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3)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35号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建设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

抄送:七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6：

表 6-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日实际能力	运行负荷
2019.12.12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2019.12.13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在验收过程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危险固废暂存区安装环保标志牌。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分别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二、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0 m²、危废仓库面积为36m²，相比环评中面积扩大，可更合理的进行固废的存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分别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三、现有项目以车间及储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m，在距离车间东边界20m处做隔断处理，隔断后满足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做好台账记录。
- 2、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表九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5号）	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进行设计，生产设备、工艺属于先进水平，本项目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了节能、节水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现场实际排气筒高度为50米，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建设单位利用减振、隔声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分别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在距离车间东边界20m处做隔断处理，隔断后满足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已贴好相关标识牌，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已做绿化。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切实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

一、环评批复

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

三、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废水、废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35号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建设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

抄送:七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日光灯管（HW29），年处置量 0.01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4、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

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详见报价单。
- 2、结算方法：详见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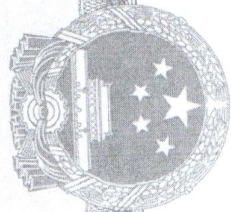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吴江七都心田湾亨通大道 6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七度支行	
	账 号	10544801040034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10657458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昂路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9400020190813038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1/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日光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处置废旧物资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不含重金属);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编号：20181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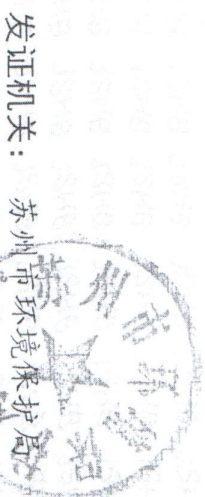
(副本)

编号 JSSZ0500CODD009-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HW49) 30000
 吨/年、废日光灯管 (HW29) 260吨/年、
 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
 (HW13, 不含重金属)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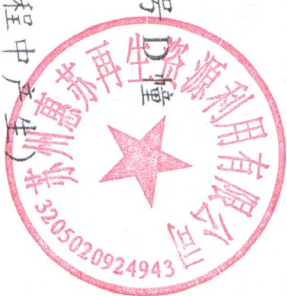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8OW001-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HW08) 3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2月1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LSZWJLD20200904-04

甲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10-08	3	桶装		D1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袋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

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3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5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9月5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3	≤4 吨 26000 元 (包年)	D1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D10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处置单价含运输费，运输乙方负责。
-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6% 增值税发票。
- 5、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20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未达约定转移数量，预付款项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

备注：≤3 吨 20000 包年。

甲方（盖章）：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韦谱	19962880186	业务部	业务经理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00I097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对外经营) HW05, HW06,
HW08 (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HW09, HW11, HW12 (除 264-007-12), HW13, HW17,
HW39, HW40, HW45, HW49 (除 309-001-49、
900-040-49、900-044-49、900-045-49) 合计 9000
吨/年 (限吴江区) (自行焚烧处置量不得高于 95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000202006220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6338876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94.1176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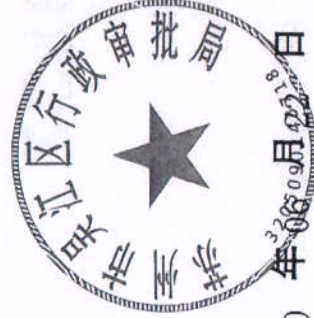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安装、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生产、销售、租赁、出租；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苏环办〔2013〕31号)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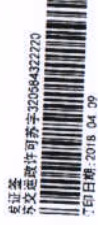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18年 03月 15日至 2022年 04月 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000201911080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84X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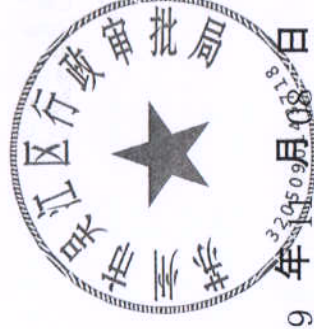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08日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2 号组织有关单位并要求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材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先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规模：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扩建
- 2、建设地点：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度，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小时数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备案通知书吴江发改备发[2018]691 号，2018 年 11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5 号）。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企业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江苏

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总额：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3.64%。

（四）验收范围

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照存在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年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年，实际用电量为 262.6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400 吨/年，实际用水量为 276 吨/年。

2、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对比环评报告有所改变（主要为 HDPE 树脂减少 322.5t/a、LDPE 树脂减少 153.75t/a、EPDM 树脂减少 80t/a、PP 减少 8t/a、EVA 热熔胶增加 6t/a、隔离防护砂减少 70t/a、网格布减少 4.1 万 m²/a、防粘隔离膜减少 1t/a、包装材料减少 4.5t/a）。

3、项目建设过程扩大了危废仓库的面积，环评中面积为 20 m²，实际面积为 36m²，扩大了 16 m²，可更合理的进行危废的存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工业废水：本项目产品冷却采用自然风冷；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工艺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辊压设备等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则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塑料挤出作业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UV 光氧功率为

12KW)，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接入厂区现有 50m 高排气筒（1#）中，高空排放。

2、涂胶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UV 光氧功率为 12KW），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接入厂区现有 50m 高排气筒（1#）中，高空排放。

3、挤出工序和涂胶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危废：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活性炭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灯管由苏州慧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依托扩建的 3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现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标牌，危废仓库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2、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建设中距离车间东边界 20m 处进行了隔墙隔断处理，隔断后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 12 月 12-13 日的生产记录统计，生产负荷均在 100%，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品冷却采用自然风冷；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工艺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对排气筒进出口每天采样三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测点、在下风向布设 3 个测点每天采样 4 次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个一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废：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活性炭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灯管由苏州慧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均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危废分类存放于 3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依托现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得到的废气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测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据项目实际情况修订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
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验收检查会		
会议地点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3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参会人员名单:			
朱建群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012707997	
王小明	"	15857152099	
侯晓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29030	
莫振兴	江苏绿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7712607448	
张兴元	苏州市环保学会	13206208636	
姜建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962102931	
张顺泉	苏州环科学会	13962156808	